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8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境外NDF业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及境外NDF交易，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境外NDF对境内汇率变动的对冲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境外NDF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境内远期结售汇合约确定的币种、金额、交割时间一致的交易。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

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NDF(英文Non-deliverable Forwards的简称)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是指境外市场的人民币无本金交割外汇远期交易合约，该合约与传统的外汇远期合约相比，到期只用交收协议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不用交割本金，合约到期用美元结算，用以对境内远期结售汇风险的对冲。

鉴于国内、国际外金融机构对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存在差异的现实，公司计划借助境外子公司平台，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NDF”组合业务。在国内和国外同时做反方向相同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两个市场的买卖差价，实现固定的无风险收益。当国内、国际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市场存在差异时，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方向相反、金额相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冲风险并获取固定的无风险收益。

三、2010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授权总经理于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美元，其中境内远期结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相应外币应收帐款额的70%，境外NDF业务规模不得超过相应的境内远期结汇业务规模。

2、预计占用资金

母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需向银行申请2010年度总授信额度，在公司2010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因此母公司在201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需要投入资金；境外子公司需要按银行规定投入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如果境内、外两个市场的汇率差异不大，境外NDF业务的对冲功能可能失效。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部分出口产品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的70%；境外NDF业务规模不超过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9日